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 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9 号）。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4 票。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贵金属领域具较强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及国际业务平台等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在贵金属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提升贵金属产业的整体实力。本次交易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贵金属集团 100%股权事项，已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有利于将贵金属集团优质资源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在贵金属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及话语权。会议决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